

关于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》转发至二级学院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三条：学生一学期内因病因事或无故缺课累计达到一门课程三分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，且不能申请补考。本学期期末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已发至各二级学院，其中：

东方电影学院：112 人次；

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：255 人次；

人文与教育学院：50 人次；

经济管理学院：61 人次；

智能工程学院：153 人次；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教务处

2025 年 6 月 20 日